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楊雨璇

　　林家璿

被　　告　劉永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16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、過失比例認定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租賃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0年9月出廠（推定為9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至114年5月4日受損時已使用13年7月19日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租賃小客

車（運輸業用客車）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系爭車輛依上開說明，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3元（26,528÷10≒2,65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9,668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2,321元（計算式：2,653元＋9,668元＝12,321元）。

三、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駕駛之車輛與訴外人楊景麟駕駛之系爭車輛為同向、同車道行駛，並均欲右轉彎後進入同一車道之情形，而雙方均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肇致被告駕駛之車輛與系爭車輛因間隔距離不足發生碰撞，堪信兩造之行為均有過失，且該過失行為均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對系爭車輛之損害雖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然本院審酌原告之過失亦有肇事原因，再斟酌兩造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，認被告應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，而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6,161元（計算式：12,321元×50%≒6,1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,161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